附件：

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

申 请 书

研究生培养单位（甲方）： （盖章）

合作培养单位（乙方）： （盖章）

联合培养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：

申 报 时 间：

**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制**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涉及的学科领域所在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以及专业学位类别，其名称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颁布的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（2011）》填写，涉及的二级学科名称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填写。

二、《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书》的统计数据要准确无误、有据可查。各项申报经费应是学校实际获得并记入财务账目的经费。

三、文字原则上使用小四或五号宋体。复制（复印）时，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，纸张限用A4，装订要整齐。本表封面纸上，不得另加其它封面。

四、除另有说明外，所填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为近三年内的情况。

Ⅰ建立基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分析

|  |
| --- |
|  |

II基地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
|  |
| --- |
| II-1 学位授予单位情况 |
| 参与基地建设的学科专业领域 | 一级学科名 称 | 一级学科博士点名 称 | 二级学科博士点名 称 | 二级学科硕士点名 称 |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|
| （1） |  |  |  |  |
| （2） |  |  |  |  |
| （3） |  |  |  |  |
| （4）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II-2 联合培养单位情况 |
| 合作单位性质 | 主要从事领域 |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员工人数 |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| 近三年科研开发经费投入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兼职导师队伍 | 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人数 | 近三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均科研经费（万元/人·年） | 近三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均发表论文数（篇/人·年） |
|  |  |  |
| II-3 联合培养单位的科研与技术特色及优势 |
|  |
| II-4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方面已有的合作情况 |
|  |

Ⅲ 培养单位依托学科领域基本情况

|  |
| --- |
| Ⅲ-1 依托学科专业领域基本情况(一般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填报，超过3个的自行增加栏目) |
| 学科专业名称一 | 导师队伍情况 |  |
| 科研工作情况 |  |
| 教学及人才培养情况 |  |
| 学科专业名称二 | 导师队伍情况 |  |
| 科研工作情况 |  |
| 教学及人才培养情况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科专业名称三 | 导师队伍情况 |  |
| 科研工作情况 |  |
| 教学及人才培养情况 |  |
| Ⅲ-2 依托学科专业研究生招生和授予学位人数(所有依托学科专业合计数) |
|  | 博士生 | 学术学位硕士生 | 专业学位硕士生 |
| 招生数 | 授予学位数 | 招生数 | 授予学位数 | 招生数 | 授予学位数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
|  2019年 |  |  |  |  |  |  |
|  2020年 |  |  |  |  |  |  |
|  2021年 |  |  |  |  |  |  |
| Ⅲ-3 依托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情况 (所有依托学科专业) |
|  |

Ⅳ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目标与措施

|  |
| --- |
| （包括基地管理模式及运行机制、联合指导教师队伍建设、经费筹措与投入、合作科研项目、条件建设与资源共享等。）（可加附页） |

Ⅴ申报与审批意见

|  |
| --- |
| 申报意见：研究生培养单位（公章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联合培养单位（公章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学校审核意见： 签字： （公章 ）  年 月 日 |